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号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鑫汇金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康健”）100% 股权。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汇金康健整体价值按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153 号，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1,767.82 万元，交易价格为 1,767.82 万元。协议生效后，鑫汇金向公司发出 1,767.82 万元债务偿还确认通知后，视为本次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一次性结算完毕。交易完成后，汇金康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此外，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483 号）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对公司欠款余额为 8,745,247.56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 25,953,069.58 元，合计金额 34,698,317.14 元。鑫汇金于汇金康健登记过户至鑫汇金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发出 34,698,317.14 元债务清偿通知，代汇金康健履行向公司及汇金服务 34,698,317.14 元债务。

## （二）关联关系概述

鑫汇金目前持有公司 181,975,000 股股份，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33.80%，是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法定代表人鲍喜波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50252530X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6 号楼 4 层 412-1 室

法定代表人：鲍喜波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景涛	2,760	46%
鲍喜波	1,620	27%
刘锋	1,620	27%
合计	6,000	100%

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7年1-12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6,751.60
净利润	-26,456.72
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95,524.15

财务指标（2018年1-6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4,117.16
净利润	-7,733.40
财务指标（2018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95,552.65

（以上2017年年度及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汇金康健股权的基本信息

##### 1、汇金康健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1MA07W76W7F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2 号楼 3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38.15	2,206.88
负债总额	3,470.33	169.68
净资产	1,767.82	2,037.19
应收款项总额	4,138.48	1,740.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1,735.58

营业利润	-136.54	442.47
净利润	-118.53	3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2	-1,271.47

注：上述 2017 年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0808 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483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康健账面资产总额 2,206.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3.9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91 万元)负债 169.68 万元、净资产 2,037.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账面资产总额 5,238.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59.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78.95 万元)负债 3,470.33 万元、净资产 1,767.82 万元。

标的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153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汇金康健资产账面值为 5,238.15 万元,评估值为 5,238.1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负债账面值为 3,470.33 万元,评估值为 3,470.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767.82 万元,评估值为 1,767.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本次出售汇金康健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汇金康健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

### (二) 交易标的汇金康健债务的基本信息

1、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汇金康健款项账面余额8,745,247.56元,坏账准备437,262.38元,账面价值8,307,985.18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汇金康健应收账款余额为25,953,069.58元,坏账准备1,297,653.48元,账面价值24,655,416.10元。前述债权为标的合并期间,因公司于

本年度对体内医疗相关资产、业务统一调整至汇金康健形成的往来欠款，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债权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见下表：

应收账款（元）	期限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元）
8,745,247.56	一年期	2018.9	内部调整医疗业务相关股权投资归属形成的欠款	5%	437,262.38
25,953,069.58	一年期	2018.9	内部调整医疗业务相关应收款归属形成的欠款	5%	1,297,653.48

## 2、应收账款的审计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1483号）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汇金康健对公司欠款余额为8,745,247.56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汇金康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余额为25,953,069.58元。

3、本次转让的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4、本次债权债务转移已经取得汇金康健、汇金服务书面认可。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A0153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汇金康健资产账面值为5,238.15万元，评估值为5,238.1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负债账面值为3,470.33万元，评估值为3,470.3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767.82万元，评估值为1,767.8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公司所持有的汇金康健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767.82万元。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汇金康健100%股权价格按照经评估后公司对汇金康健100%股权对应评估值确定，汇金康健100%股权作价1,767.82万元。

此外，截止2018年9月30日，汇金康健欠公司欠款余额8,745,247.56元，

汇金康健欠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25,953,069.58 元，合计 34,698,317.14 元；三方经协商对标的债务清偿作如下安排：（1）由鑫汇金于汇金康健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代汇金康健履行向公司及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698,317.14 元债务；（2）鑫汇金一次性向公司发出 34,698,317.14 元债务清偿通知，视为鑫汇金完全履行对公司及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债务代偿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业务整合、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率，减轻债务负担，缓解公司现金偿付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河北汇金金融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康健”）

鉴于：

- 1、甲、乙双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 2、汇金康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甲方系汇金康健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汇金康健 100% 股权。
- 4、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153 号评估，汇金康健整体评估价值为 1,767.82 万元。

5、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483 号）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欠甲方欠款余额 8,745,247.56 元。

6、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 1483 号）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欠丙方欠款 25,953,069.58 元。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汇金康健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如下（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 1.1 甲方持有的汇金康健 100% 的股权。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汇金康健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汇金康健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

## 第二条 股权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汇金康健整体价值按照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153 号，甲方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1,767.82 万元，交易价格为 1,767.82 万元。

### 2.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

鉴于乙方目前实际对甲方享有债权金额足以覆盖前述 2.1 条股权转让作价。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发出 1,767.82 万元债务偿还确认通知后，视为本次股权交易支付对价一次性结算完毕。



### 第三条 税费承担、价款用途及保证金账户

3.1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 第四条 股权转让交割

4.1 本次股权转让以前述第二条股权支付款支付完成为交割日。甲方标的股权于交割日前所对应的汇金康健滚存未分配利润或产生亏损均由乙方享有，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汇金康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权对应的汇金康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汇金康健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它任何权利，以及汇金康健股东的全部义务。

### 第五条 股权过渡期安排

5.1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确保汇金康健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汇金康健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5.2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不应与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汇金康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5.3 在过渡期内，汇金康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股东享有。

### 第六条 标的债务清偿安排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金康健欠甲方欠款余额 8,745,247.56 元，汇金康健欠丙方欠款 25,953,069.58 元，合计 34,698,317.14 元。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对标的债务清偿作如下安排：（1）由乙方于汇金康健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代汇金康健履行向甲方及丙方 34,698,317.14 元债务；（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发出 34,698,317.14 元债务清偿通知，视为乙方完全履行对甲方及丙方前述债务代偿义务；（3）鉴于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与丙方之间债权债务由甲、丙双方另行内部协商；（4）在乙方履行依照本协议履行代偿义务后，甲方、丙方不得应内部债权债务关系，向乙方追索债务。

## 第七条 一般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甲方对于本协议中的全部承诺及赔偿、补偿等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在保证全部承诺及赔偿、补偿等义务获得及时、足额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责任。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1.1 甲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7.1.2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潜在诉讼、仲裁等股权纠纷，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使乙方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1.3 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7.1.4 甲方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将不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 7.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7.2.1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且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7.2.2 乙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款数额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按期如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7.2.3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7.3 本协议各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的,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他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 第八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8.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事项和就该事项获悉的保密资料。

8.2 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和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保守保密信息,除非获得本次交易其他各方的提前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以及书面信函),否则各方不得就有关本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公告或者与媒体或投资分析师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接触。

8.3 甲方、乙方在本次资产收购未以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公开前,应确保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证各自内幕知情人范围有效控制,如实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禁止知情人内幕交易。

## 第九条 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任何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生效

13.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能获得本协议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乙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签订的本协议不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事项对价为鑫汇金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率，减轻债务负担，缓解公司现金偿付压力，有利于公司将现金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进一步贯彻年初董事会制定的聚焦核心资产、核心业务、净现金流，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经营指导规划，拟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从医疗器械业务领域的退出，有利于后期集中优势资源推进“金融机具—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产业链延伸战略实施。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业务整

合、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降低对控股股东债务负担，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现金偿付压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鑫汇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对东方兴华账面净值为 29,027,350.09 元的应收账款，该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整体作价 17,982,688.09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鑫汇金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借款余额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鑫汇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股权，公司所持有的棠宝电子 25%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324.54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棠宝电子 25% 股权转让价款为 1,324.545 万元。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控股股东鑫汇金借款累计发生额为 252,808,315.10 元，截止目前借款余额为 89,980,177.01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转让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拟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系依据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遵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聚焦核心资产、核心业务、净现金流，逐步非核心业务的经营指导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率，减轻债务负担，缓解公司现金偿付压力，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后期集中优势资源推进“金融机具—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产业链延伸战略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十一、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